

101 年度醫學中心任務指標「評分說明修正結果對照表」

任務一：提供重、難症醫療服務，並具持續性品質改善成效

衛生署 101 年 7 月 4 日修正核定版			衛生署 101 年 3 月 23 日核定版			修正內容
項次	基準	評分說明	項次	基準	評分說明	
1.2.1	醫院具有持續性品質改善計畫之推動執行績效及未來之展望，且執行成效良好	1.審查過去 3 年度醫院持續性品質改善計畫及推動執行績效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目前執行中或已完成之持續性品質改善計畫。 (2)計畫執行成果紀錄；及未來持續性品質改善計畫。 (3)持續性品質改善計畫，內容包括醫院設定之目標、評量指標、實際推動過程（組織與流程及方法等）、結果及改善情形。 2.審查過去 3 年度特殊疾病之服務量及結果品質統計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腹膜透析與血液透析執行之數量與比率之增減。 (2)連續使用呼吸器 ≥ 22 日病人於 22~63 日期間脫離呼吸器超過 5 日之人數比率。 (3)參考健保局提供過去 3 年度剖腹產率資料。 (4)醫院自訂其他特殊疾病之執行成效。 	1.2.1	醫院具有持續性品質改善計畫之推動執行績效及未來之展望，且執行成效良好	1.審查過去 3 年度醫院持續性品質改善計畫及推動執行績效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目前執行中或已完成之持續性品質改善計畫。 (2)計畫執行成果紀錄；及未來持續性品質改善計畫。 (3)持續性品質改善計畫，內容包括醫院設定之目標、評量指標、實際推動過程（組織與流程及方法等）、結果及改善情形。 2.審查過去 3 年度特殊疾病之服務量及結果品質統計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腹膜透析與血液透析執行之數量與比率之增減。 (2)連續使用呼吸器 ≥ 22 日病人於 22~63 日期間脫離呼吸器超過 5 日之人數比率。 (3)參考過去 3 年度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六大癌症分期(1 年、3 年、5 年)存活率、冠狀動脈繞道手術(CABG)死亡率、剖腹產率。 (4)醫院自訂其他特殊疾病之執行成效。 	評分說明 2(3)修正「參考健保局提供過去 3 年度剖腹產率」。

任務二：發展卓越特色醫療服務，提升區域醫療水準

衛生署 101 年 7 月 4 日修正核定版			衛生署 101 年 3 月 23 日核定版			修正內容
項次	基準	評分說明	項次	基準	評分說明	
2.2.2	與其他醫院有建教合作且成效良好	審查過去 3 年度與其他醫院建教合作之數量與成效說明(包括所輔導醫院提升醫療能力、管理能力及醫療品質等之具體證據)。	2.2.2	與其他醫院有建教合作且成效良好	審查過去 3 年度與其他醫院建教合作之數量與成效說明(包括所輔導醫院提升品質之具體證據)。	評分說明增列「醫療能力、管理能力及醫療品質等」之文字內容。
2.2.3	與所輔導醫院之雙向轉診情形良好	1.審查過去 3 年度醫院急診服務之雙向轉診情形，包括轉入與轉出人次之統計資料。 2.審查過去 3 年度醫院住診服務之轉診情形，包括轉入與轉出人次之統計資料。 3.審查過去 3 年度轉診至所輔導醫院之比率，及轉診後病人入住該院之住院率。	2.2.3	與所輔導醫院之雙向轉診情形良好	1.審查過去 3 年度醫院急診服務之轉診情形，包括轉入與轉出人次之統計資料。 2.審查過去 3 年度醫院住診服務之轉診情形，包括轉入與轉出人次之統計資料。 3.審查過去 3 年度轉診至所輔導醫院之比率，及轉診後病人入住該院之住院率。	評分說明 1 增列「雙向」之文字內容。
2.3.1	有針對部分人才羅致困難科別之醫師培訓計畫，且執行成效良好	1.審查過去 3 年度針對國內醫院部分人才羅致困難科別之住院醫師人數(R1~R4)之配置、招募培訓及離職率(限 R2~R4)情形。 2.審查醫院協助建教合作醫院之醫師培訓計畫(含收訓條件、互惠辦法及合作契約)，解決人才羅致困難之辦法與留任等具體成效。	2.3.1	有針對部分人才羅致困難科別之醫師培訓計畫，且執行成效良好	1.審查過去 3 年度針對部分人才羅致困難科別之住院醫師人數(R1~R4)之配置、招募培訓及離職率(限 R2~R4)情形。 2.審查醫院協助建教合作醫院之醫師培訓計畫(含收訓條件、互惠辦法及合作契約)，解決人才羅致困難之辦法與留任等具體成效。	評分說明 1 增列「國內醫院」之文字內容。

任務四：創新研發提昇醫療品質，帶動醫療健康科技發展

衛生署 101 年 7 月 4 日修正核定版			衛生署 101 年 3 月 23 日核定版			修正內容
項次	基準	評分說明	項次	基準	評分說明	
4.1.1	醫院對研究、創新研發投入的資源、參與程度良好	審查過去 3 年度醫院對研究、創新研發之投入質與量，及參與程度，包括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置獨立研發相關部門及負責人員（計畫研究助理不列計）。 2. 執行計畫個案數及其金額、補助單位。 3. 醫院投入研究（含醫學研究及創新研發，教學及相關薪資不列計）之總經費及其增加比例，並佔總收入（包括醫療總收入及其他收入）之百分比。 4. 建立使用人體細胞組織物實驗室之品質管理機制。 5. 建立創新研發報告之「資料不實、抄襲、作假」等審查機制。 	4.1.1	醫院對研究、創新研發投入的資源、參與程度良好	審查過去 3 年度醫院對研究、創新研發之投入質與量，及參與程度，包括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置獨立研發相關部門及負責人員（計畫研究助理不列計）。 2. 執行計畫個案數及其金額、補助單位。 3. 醫院投入研究（含醫學研究及創新研發，教學及相關薪資不列計）之總經費及其增加比例，並佔總收入（包括醫療總收入及其他收入）之百分比。 4. 建立使用人體細胞組織物實驗室之品質管理機制。 5. 建立創新研發報告之「資料不實、抄襲、作假」等審查機制。 [註] 有關人體細胞組織物實驗室之品質管理機制，如：登入及登出情形。	刪除「註：有關人體細胞組織物實驗室之品質管理機制，如：登入及登出情形」之文字內容。
4.1.3	醫院具有創新研發之成果及對醫療健康科技具	審查過去 5 年度醫院創新研發之成果及其貢獻度，包括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科技醫療之個案數及效果評估。 	4.1.3	醫院具有創新研發之成果及對醫療健康科技具	審查過去 5 年度醫院創新研發之成果及其貢獻度，包括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科技醫療之個案數及效果評估。 2. 創新科技技術轉移與技術服務之 	評分說明 5 增列「例如」等文字內容。

衛生署 101 年 7 月 4 日修正核定版			衛生署 101 年 3 月 23 日核定版			修正內容
項次	基準	評分說明	項次	基準	評分說明	
	有貢獻度	<p>2.創新科技技術轉移與技術服務之成效統計佐證資料。</p> <p>3.研發成果得獎紀錄或認可之專利證明案件統計數，並具體陳述所列專利技術轉移之金額。</p> <p>4.自陳以上成果對醫療健康科技之貢獻。</p> <p>5.自陳研發成果被學術期刊刊登情形（例如 Impact Factor 最高的 20 篇及論文被引用次數最高的 20 篇）。</p> <p>[註]</p> <p>1.創新研發之貢獻度包括如臨床醫療、醫工、材料、資訊、醫療輔助作業等醫療相關之研發，醫院可提出第三者佐證，或自行認定。</p> <p>2.論文之採計原則，以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列計。</p>		有貢獻度	<p>成效統計佐證資料。</p> <p>3.研發成果得獎紀錄或認可之專利證明案件統計數，並具體陳述所列專利技術轉移之金額。</p> <p>4.自陳以上成果對醫療健康科技之貢獻。</p> <p>5.自陳研發成果被學術期刊刊登情形（Impact Factor 最高的 20 篇及論文被引用次數最高的 20 篇）。</p> <p>[註]</p> <p>1.創新研發之貢獻度包括如臨床醫療、醫工、材料、資訊、醫療輔助作業等醫療相關之研發，醫院可提出第三者佐證，或自行認定。</p> <p>2.論文之採計原則，以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列計。</p>	

任務五：積極配合國家衛生醫療政策，並參與國際衛生活動

衛生署 101 年 7 月 4 日修正核定版			衛生署 101 年 3 月 23 日核定版			修正內容
項次	基準	評分說明	項次	基準	評分說明	
5.1.1	積極參與衛生及司法機關委託之醫療糾紛鑑定工作，且品質良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參考衛生署提供過去 3 年度醫院參與醫療糾紛案件審查之案件數、品質指標<u>達成情形</u>。 2.自陳過去 3 年度醫院參與衛生及司法主管機關所委託之醫療糾紛案件鑑定情形。 3.自陳<u>前揭案件</u>審查品質及時效之控管機制或 SOP。 	5.1.1	積極參與衛生及司法機關委託之醫療糾紛鑑定工作，且品質良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參考衛生署提供過去 3 年度醫院參與醫療糾紛案件審查之案件數、品質指標。 2.自陳過去 3 年度醫院參與衛生及司法主管機關所委託之醫療糾紛案件鑑定情形。 3.請自陳控管品質及時效之審查機制或 SOP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評分說明 1 增列「達成情形」等文字。 2.評分說明 3 增列「前揭案件」等文字內容。
5.1.2	建立器官勸募機制並有具體成效	<p>審查過去 3 年度醫院器官勸募計畫執行情況，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器官勸募人數、<u>本院勸募成功人數、他院勸募成功人數及實際捐贈器官（或組織）類別及數目</u>。 2.醫院宣導不施行心肺復甦術（Do Not Resuscitate, DNR）及器官捐贈意願健保 IC 卡註記之具體作為與成效。 3.參考器官捐贈<u>移植登錄</u>中心及中央健保局所提供醫院過去 3 年度器官捐贈之資料。 4.參考台灣安寧照顧協會所提供之 DNR 意願書 IC 卡註記之資料。 	5.1.2	建立器官勸募機制並有具體成效	<p>審查過去 3 年度醫院器官勸募計畫執行情況，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每年全院器官勸募人數、成功勸募人數，以及外院轉介器官捐贈人數。 2.審查醫院宣導不施行心肺復甦術（Do Not Resuscitate, DNR）及器官捐贈意願健保 IC 卡註記之具體作為與成效。 3.參考器官捐贈中心及中央健保局所提供醫院過去 3 年度器官捐贈之資料。 4.參考台灣安寧照顧協會所提供之 DNR 意願書 IC 卡註記之資料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評分說明 1 修正「本院勸募成功人數、他院勸募成功人數及實際捐贈器官（或組織）類別及數目」等文字內容。 2.評分說明 3 增列「移植登錄」等文字內容。

衛生署 101 年 7 月 4 日修正核定版			衛生署 101 年 3 月 23 日核定版			修正內容
項次	基準	評分說明	項次	基準	評分說明	
5.1.3	積極參與區域內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運作	<p>審查過去 3 年度於參與區域內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運作情形與成果，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積極參與區域內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運作、提供救護技術員至醫院實習並參與醫療指導。 2.辦理各項災難應變人員與緊急醫療相關教育訓練（含 EMT1-P、ACLS、ETTC、ATLS 及災難醫療救護隊等）。 3.協助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緊急醫療應變相關事項（例如：緊急醫療災難應變指揮中心、毒藥物諮詢中心、化災及輻傷醫療協調中心等）。 4.遇有大量傷病患事件時，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緊急醫療救護調度，並將傷病患資料登錄於緊急醫療管理系統。 	5.1.3	積極參與區域內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運作	<p>審查過去 3 年度於參與區域內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運作情形與成果，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積極參與區域內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運作，並提供救護技術員至醫院實習與線上醫療指導。 2.辦理各項災難應變人員與緊急醫療相關教育訓練（含 EMT1-P、ACLS、ETTC、ATLS 及災難醫療救護隊等）。 3.協助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緊急醫療應變相關事項（例如：緊急醫療災難應變指揮中心、毒藥物諮詢中心、化災及輻傷醫療協調中心等）。 4.遇有大量傷病患事件時，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緊急醫療救護調度，並將傷病患資料登錄於緊急醫療管理系統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評分說明 1 增列「並參與」等文字內容。 2.評分說明 1 刪除「線上」等文字內容。